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监控汇率风险，并拟结合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外汇交易合约包括但不限于现货、远期、掉期和期权业务。
- 交易场所：场外交易。
- 交易金额：在授权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间点，外汇交易额度不超过11.7亿欧元。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范围位于法国、西班牙、美国和中国等，主要交易货币为欧元、美元及人民币，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监控汇率风险，并拟结合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 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额

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均不超过 11.7 亿欧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欧元、美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 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公司及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 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 客户违约风险

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交割，造成公司损失。

(四)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 操作风险

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六) 其他风险

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和法律变动因素影响，或因场外产品流

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